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4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14
一、证券种类.....	14
二、发行数量.....	14
三、发行方式.....	14
四、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14
五、募集资金投向.....	15
六、发行对象.....	15
七、限售期安排.....	16
八、上市地点.....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	17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7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7
三、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8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9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0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 释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书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公司、发行人、雷迪克	指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特定对象	指	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列出的部分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Radical Energy-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	雷迪克，SZ.30065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沈仁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44131994K
住 所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邮政编码	311231
电 话	0571-22806190
传 真	0571-22806116
互联网址	www. radical.cn
电子信箱	info@ radical.cn
联系人	陆莎莎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及五金件。服务：节能技术的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轮毂轴承单元、圆锥轴承、轮毂轴承等，产品主要用于 AM 市场。

发行人在轮毂轴承、轮毂单元、圆锥轴承、分离轴承等领域均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多腔迷宫密封结构轮毂轴承技术、集成深沟球技术、滚针轴承及传动齿轮结构的轮毂单元技术、一种带锁环结合锁槽结构的双列圆锥轴承技术、带反折弹簧的分离轴承单元技术等。

此外，公司不断加强研发人才和技术引进，注重研发团队和应用研究平台建设，激发组织活力，提高综合研发技术实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合计 90 项。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一)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其中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9,282.01	115,544.68	118,225.50	68,699.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53.12	31,130.94	23,719.27	20,986.60
<b>资产总计</b>	<b>124,535.12</b>	<b>146,675.61</b>	<b>141,944.78</b>	<b>89,686.27</b>
流动负债合计	15,827.96	68,819.72	68,659.19	23,826.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48.89	296.93	256.99	240.83
<b>负债合计</b>	<b>40,476.85</b>	<b>69,116.65</b>	<b>68,916.17</b>	<b>24,067.3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58.27	77,558.97	73,028.60	65,618.9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4,058.27</b>	<b>77,558.97</b>	<b>73,028.60</b>	<b>65,618.92</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0,979.83	46,234.16	45,844.05	49,545.43
营业成本	21,276.14	31,994.87	32,198.65	34,122.16
营业利润	4,706.27	7,296.75	8,901.18	8,486.41
利润总额	4,653.10	7,363.32	9,652.54	8,770.38
净利润	4,038.18	6,290.36	8,289.68	7,49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8.18	6,290.36	8,289.68	7,495.9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89	10,794.75	8,729.30	5,93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3.00	-18,347.16	-9,099.39	-27,32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41	-7,726.23	22,467.47	25,43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04.77	-15,269.78	22,245.20	3,850.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8.78	21,543.55	36,813.33	14,568.13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9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流动比率	5.64	1.68	1.72	2.88
速动比率	4.76	1.48	1.53	2.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50%	47.12%	48.55%	26.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57%	52.63%	47.95%	24.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	4.47	3.77	4.11
存货周转率（次）	1.53	2.35	2.31	2.7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3	0.32	0.40	0.71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元）	0.52	1.23	0.99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1	-1.74	2.53	0.4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4%	3.28%	3.21%	3.23%
利息保障倍数	4.55	4.80	107.05	67.99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20 年 1-6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9)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20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	0.49	0.49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9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8.27	0.70	0.70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7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83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8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8	0.92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受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对汽车产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大力扶持，在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从 934.51 万辆增加至 2,901.5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2%；我国汽车销量从 938.05 万辆增加至 2,887.8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1%。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产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2,572.07 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 4.16%、7.51%，销量分别为 2,808.06 万辆、2,576.87 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较上年下滑 2.76%、8.23%。2008 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水平不断提升，据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数据显示，从 2008 年末的 6,467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26,15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4%。

我国汽车产业销量在保持了连续多年高速增长后逐步趋于稳定，汽车行业已成长为全球最大市场。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 AM 市场。尽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内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或行业竞争加剧，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 新冠疫情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建立疫情

应对机制和防控体系，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正常开展。尽管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防疫工作仍在继续，若国内疫情防控成效不能保持或受到境外输入性病例影响，导致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时期较长，仍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或产品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还在世界其他地区蔓延，全球疫情的持续时间、防控措施及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海外疫情迟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公司将面临海外市场阶段性萎缩、客户需求递延或减少、出口业务量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 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滑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2%、29.77%、30.79% 和 31.37%，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性价比较高的产品，但未来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汇率出现较大波动以及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仍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4,581.62 万元、13,274.54 万元、13,902.80 万元和 13,970.24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3、2.31、2.35 和 1.53。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 AM 市场，客户的采购需求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公司在生产组织过程中，对于常规型号的产品，通常会保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虽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相应存货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存货仍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04.23 万元、10,644.04 万元、10,052.81 万元和 8,371.95 万元，坏账

准备分别为 805.97 万元、674.21 万元、707.40 万元和 710.53 万元。如果公司财务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未来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发行人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是钢材和钢制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钢材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3,961.98 元/吨、4,526.37 元/吨、4,376.93 元/吨以及 4,057.10 元/吨，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钢材价格存在波动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影响。

#### **(五) 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及地区局势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主要出口国际市场。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尚未结束，其对公司产品出口美国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不排除未来相关国家对轴承类产品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要求等方面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可能面临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公司产品直接或间接出口目的地存在政治、经济不稳定的可能性，比如中东地区的伊朗因核问题而遭受联合国安理会的多次制裁措施，美国和欧盟也通过加强对伊朗金融制裁的力度，造成伊朗境内银行与其他国家银行资金往来较为困难，导致伊朗与其他国家间的贸易可能无法顺利进行或完成。因此，公司面向伊朗等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地区的直接或间接出口业务，有可能出现需求下降、无法收款等情况导致业务不能持续进行，进而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展，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结论是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得出，而在项

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宏观经济状况、项目所在地产业政策、宏观调控、行业内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无法及时、充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实施过程中建设速度、运营成本、产品市场价格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实施效果与财务预测产生偏离的风险；或因市场形势、竞争格局变化、市场开拓不利等因素导致销售不达预期、产能不能完全消化，从而导致盈利水平无法覆盖大额固定资产折旧，降低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 **(七)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 **1、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上述批准事项能否取得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终止或失败。

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明显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存在下降可能，公司已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 **(八)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轴承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一方面，世界主流大型轴承企业通过建立合资、独资企业的方式在国内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实施人员和采购本土化，进入原来以国内品牌为主的市场；另一方面，国内轴承企业也通过不断提升品质，进入以国际品牌为主的市场，市场竞争加剧；此外，不排除潜在投资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服务

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 （九）产品降价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 AM 市场的中高档汽车轴承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和质量优势，具备了一定的与客户价格谈判的能力。但是，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性较大，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加剧，且产品本身存在的生命周期特性，仍存在发行人下游客户要求产品降价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行业竞争加剧，也将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降价的风险。

### （十）人民币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2017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未来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不利于公司出口业务的开展，会影响国外客户购买力，并可能导致汇兑损失，从而使得公司的出口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水平。

### （十一）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物价水平持续上升，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工资薪酬逐年增加，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分别为 7,552.91 万元、8,004.52 万元、8,052.77 万元和 6,145.13 万元。如果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进一步上升，会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 （十二）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90%、24.90%、26.98% 和 32.64%。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35% 的情况，但如果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对本公司的采购量下降，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产品创新与技术进步的风险

目前汽车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相应地要求汽车配件厂商顺应其发展趋势，不断推出与其产品能配套的汽车配件。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型号”的特点，基本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

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换代不能持续及时地把握下游产业和最终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并紧跟市场发展的特点，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可能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十四）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和业务积累，公司在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若这些人员流失，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率为 15%。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享受期限到期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加重，对公司未

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40.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 四、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 （一）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建设项目	35,130.00	33,82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00	6,180.00
<b>合计</b>	<b>41,310.00</b>	<b>4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六、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经深交

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代敬亮	具有 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齐峰股份（002521）IPO、江苏旷达（002516）IPO、精锻科技（300258）IPO、康普顿（603798）IPO、东南网架（002135）非公开发行、帝王洁具（002798）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杨利国	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莱美药业（300006）创业板 IPO、博世科（300422）创业板 IPO、雷迪克（300652）创业板 IPO、博世科（300422）非公开发行、升达林业（002259）非公开发行、东阳光（600673）非公开发行、莱美药业（300006）非公开发行、山东威达（002026）非公开发行项、雷迪克（30065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山东威达（00202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闻泰科技（600745）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等项目。目前担任雷迪克（30065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唐健：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完成精锻科技（300258）IPO、光力科技（300480）IPO、帝王洁具（002798）重大资产重组、汉印股份（833882）、松科快换（831276）新三板等多个项目及持续督导工作。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储彦炯、徐俊。

####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国金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本保荐机构除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三、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二)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前述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实施。

##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之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内控规则，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意见。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规定对发行人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有义务督促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雷迪克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健

唐 健

2020 年 12 月 3 日

保荐代表人:

代敬亮

代敬亮

2020 年 12 月 3 日

杨利国

杨利国

2020 年 12 月 3 日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郑榕萍

2020 年 12 月 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姜文国

2020 年 12 月 3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云

冉 云

2020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